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500万股-1000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1.16%-2.3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000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14.80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48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3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26%,最高成交价为9.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776,6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4,171,92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1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划焊一体机、无损激光划片机的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9,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划焊一体机、无损激光划片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划焊一体机、无损激光划片机的招标项目

中标总金额:约9,000万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划焊一体机、无损激光划片机的采购项目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注册资本:159,907.4664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123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该项目由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9,000万元(含税)。因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2022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取得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高速划焊一体机、无损激光划片机的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168,000股(占总股本202,800,000股的比例为6.00%),其中:陈秀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1,963,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8992%),陈秀清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04,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1008%)。

近日,公司收到陈秀明先生和陈秀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8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秀明	集中竞价	2021-9-9	10.25	470,600	0.2321
	集中竞价	2021-9-13	9.84	706,000	0.3476
	集中竞价	2021-9-15	9.63	649,000	0.3200
	集中竞价	2021-9-16	9.89	153,700	0.0758
	集中竞价	2021-9-17	9.99	37,500	0.0185
	集中竞价	2021-9-22	10.16	9,200	0.0045
	大宗交易	2021-9-27	9.39	2,000,000	0.9862
	大宗交易	2021-10-12	9.92	1,000,000	0.4931
	大宗交易	2021-10-25	8.17	620,000	0.3057
	大宗交易	2021-11-11	7.91	313,100	0.1544
陈秀清	集中竞价	2021-10-12	11.50	30,000	0.0148
	集中竞价	2022-1-11	9.10	7,100	0.0035
	集中竞价	2022-1-13	9.10	12,900	0.0064
合计		--		6,008,100	2.9626

公司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获得的股份。

自2021年6月1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累计变动比例为-2.7977%(包含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导致的被动增持);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356,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1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秀明	合计持有股份	30,160,375	14.8720	24,202,275	11.9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60,375	14.8720	24,202,275	11.9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陈秀清	合计持有股份	204,500	0.1008	154,500	0.07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500	0.1008	154,500	0.07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30,364,875	14.9728	24,356,775	12.0102

注:上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4、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永新县宇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斯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898,900股,公司截至2022年3月8日总股本为317,982,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股东宇斯有限计划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即不超过3,179,824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即不超过3,179,824股。近日,公司收到宇斯有限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公司股东宇斯有限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0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宇斯有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792,900	5.91%	IPO前取得:18,792,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舒宏瑞	96,249,252	30.27%	控股股东
	舒振宇	58,613,600	18.43%	舒宏瑞之子
	缪莉萍	21,651,000	6.81%	舒宏瑞之妻
	宇斯有限	18,792,900	5.91%	舒宏瑞之子舒振宇持有其30%以上的股份
	富诚海富资管-舒振宇-富诚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86,400	1.38%	舒振宇先生与本资管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99,693,152	62.8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宇斯有限	2,894,000	0.9101%	2022/2/16-2022/3/4	集中竞价交易	17.65-19.18	53,088,677.16	15,898,900	4.99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宇斯有限因激励和回报员工的需要进行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宇斯有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减持计划是否继续实施以及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及进展,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1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1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9,441,937,975.00	135,552,569,729.00	61.89%
营业利润	34,579,614,801.00	6,044,472,700.00	472.09%
利润总额	34,655,534,260.00	6,092,836,662.00	46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25,863,579.00	5,035,627,952.00	41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30,936,678.00	2,670,454,834.00	79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13	4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9%	5.15%	18.7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9,646,900,567.00	424,256,806,331.00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920,009,467.00	103,276,766,835.00	38.39%
股本	38,445,746,482	34,798,398,763	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9	2.56	32.42%

注: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以2020年12月31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后的总股本34,448,398,830.00股加权计算,本报告期以2021年12月31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后的总股本37,638,356,849.00股加权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944,193.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89%;营业利润为3,457,961.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2.09%;利润总额为3,465,553.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2,586.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2.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3,093.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6.14%;基本每股收益0.7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6.15%。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2021年,半导体显示行业在上半年延续了史上最长的景气周期;三季度以来,随着需求端出现调整,行业产品价格出现结构性回调,全年行业整体景气度较去年相对较高。公司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优势,受益行业景气的同时,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2、LCD方面,面对产品价格结构性调整,公司依托良好的产品、客户结构以及技术力、产品力领先,积极调整产品组合,仍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

3、柔性OLED方面,充分发挥技术、产能优势,构建广泛、紧密的客户合作关系,出货量快速提升,业务发展取得重要突破,2021年12月单月出货量首次突破千万级。

4、2021年,公司提出了“屏之物联”战略,物联网转型持续深化,“1+4+N”事业快速发展。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4,964,690.06万元,较年初增长5.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292,000.95万元,较年初增长38.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及2021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同比上升主要是公司充分发挥龙头优势,规模扩大及行业景气度提升所致。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上升主要为销售收入增长及毛利水平较去年同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上升主要为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及2021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06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近期股价连续涨幅过大,股价已与公司基本面严重脱离,股票交易换手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2021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预计为-18,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公司近三年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均为亏损,生产经营基本面没有发生实质改变。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2、其他重要事项

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引入战略股东暨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种子集团”)49%股权转让给华润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种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 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全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尚不完全满足,生效及能否通过审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经与实际控制人和华润战投沟通确认,华润战投受让金种子集团49%股权后,未来12个月内没有涉及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并购、重组等相关业务。

4、经公司核查,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过大,股价已与公司基本面严重脱离,股票交易换手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交易换手率。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8日与2月23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公告编号:临2022-005)、2月19日发布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2、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1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和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占本公司原总股本比例1.82%)。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对神华投资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2年3月9日, 公司收到神华投资出具的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和《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和特定股东未来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9日-2022年3月9日	116.44	1,471,500	0.265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8,983	2.2671	10,997,483	1.98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神华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神华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神华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神华投资有后续的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定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97,4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980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3、股份来源:神华投资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股数量与占比: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97,483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9806%。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97,483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806%;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自德赛西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前述减持发生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8、承诺履行情况

拟减持的股东神华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神华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神华投资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神华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3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广发汇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06	0086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4月12日。自2022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类别	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	A类份额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C类份额	不收取申购费	

注:3.2.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 2、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 3、基